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綉瑛
傳真：03-8223561
電話：03-8236180
電子信箱：lu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30192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規費標語。(103019233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函示規費徵收宣導標語及宣導方法一份，請加強宣導民眾使用者付費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3年10月8日台財庫字第10303744850號函及財政部本（103）年7月21日研商執行財政健全方案(地方政府部分)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標語及宣導方法已置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：首頁/業務導覽/業務概況/規費業務/規費宣導標語及宣導方法(<http://www.nta.gov.tw/web/AnnC/uptAnnC.aspx?c0=362&p0=6830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暨新聞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2014-10-20
17:40
文
章

103/10/20



1030000929